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台(88)技(四)字第 88114462 號文修正備查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10183714 號同意備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8 年 1 月 13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01349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26139 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7月20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1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雙主修分為校內雙主修及校際雙主修二種方式，校內雙主修指本校學生修讀本校各系(含學位學程)所開設之雙主修課程，校際雙主修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各系(含學位學程)所開設之雙主修課程，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各系(含學位學程)所開設之雙主修課程。
- 第 3 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含學位學程)之校內及校際課程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有關校內雙主修及校際雙主修說明如下：
- 壹、校內雙主修：
- 一、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
 - 二、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所規定之專業科目學分四十學分(含)以上，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若有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免修，但加修科目學分如未達四十學分，得由加修系指定相關必、選修科目補足之。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為準。
 - 三、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得不受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之限制。
 - 四、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習加修系之科目，以在學期中為原則，如與主系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暑期有開班授課時，經加修系主任同意後，得參加暑期班修讀。
 - 五、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六、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放棄聲明書，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七、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者，得抵免同主系之選修科目，惟其抵免原則，仍須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雙主修課程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經教務長核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雙主修課程科目學分者，本校即取消其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仍視同放棄雙主修方式處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他系雙主修課程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九、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 十、凡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名稱；其未修滿時，若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貳、校際雙主修：

- 一、本校學生經所屬系及教務長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之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惟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校課程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其已修他校雙主修之科目得否視為本校各系跨系選修或專業選修學分，由本校各系予以認定。
- 五、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雙主修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雙主修之學校名稱及系名。
- 六、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條件者，得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至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系主任同意後，始得加修本校之雙主修。
- 七、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畢雙主修系所規定之專業科

目四十學分，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系訂定之。雙主修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八、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選修本校雙主修系之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系之科目，應另外選修由本校各雙主修系所規定之專業科目，以補足雙主修學分數。
- 九、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申請放棄。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申請放棄，應於該學期本校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 十一、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而未修畢本校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者，應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加修本校雙主修系之科目及學分若已達本校該系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
- 十二、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 十三、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未經審核者，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文件。

第 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